

国网 XX 供电公司

居民用电申请表

工单编号：_____号

客户编号：_____号

客 户 填 写 栏	一、客户资料			
	户 名			
	用 电 地 址			
	经 办 人		经 办 人 电 话	
	用 电 人 固 定 电 话		用 电 人 移 动 电 话	
	二、申请内容			
申 请 类 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容：原有容量_____千瓦			
申 请 容 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千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千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千瓦 房产证面积_____平方米			
供 电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相			
是 否 启 用 分 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告 知 栏	三、客户须知			
	<p>1. 为保证能够及时将有关用电信息告知客户，请认真填写“客户填写栏”，并确保其有效性。如有变更，请及时前往供电公司办理变更手续。</p> <p>2. 客户在办理业务时需提供：</p> <p>a.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；</p> <p>b. 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。</p> <p>※原用电范围内的增容业务，在证件有效期内无需重复提供a、b项资料，仅需办理业务时出示核对而不需复印提交。</p> <p>※用电人原则上应是房屋产权人，有效身份证明可以是身份证、军官证、护照等有效证件。如委托他人办理，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</p> <p>※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是客户用电地址（建筑物）合法性的重要证明资料，可以是房产证明、不动产证明、建房许可证、宅基地证、公有住房租赁证、房屋居住权证明等。</p> <p>※我们可在收到您的房产证明或身份证明材料后为您提供“一证受理”服务，请您在现场装表接电时补齐其它资料。</p> <p>3. 24小时供电服务热线：95598；网上国网APP；全国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线：12398。</p>			
客 户 申 明 栏	四、客户申明			
	<p>本申请表中的信息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有效，阅读并接受《客户须知》各项条款，供电公司提供的业务办理告知书已收悉并阅读，我方在用电报装过程的权责等事宜已知晓，谨此申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经办人（签字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明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
供 电 公 司 填 写 栏	五、受理登记			
	<p>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受理人：</p>			

① 供电公司留存（白）

② 客户留存（蓝）